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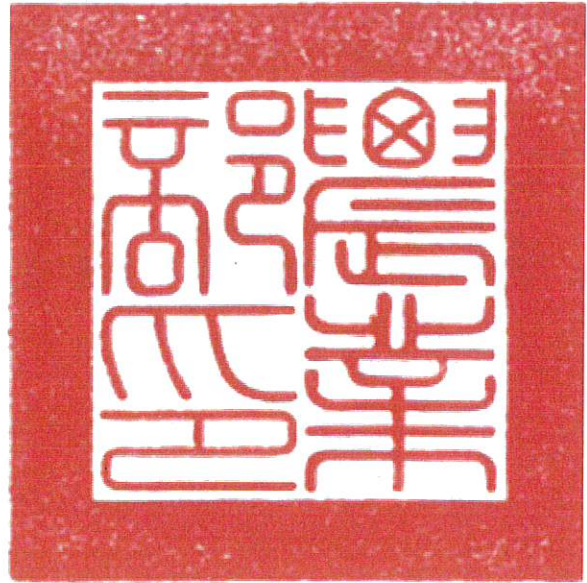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32401423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面積為221.65535公頃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、陸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75年6月27日以七十五農林字第12382號會銜經濟部經（七五）參27445號公告「苗栗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」，其地點位於大安溪事業區第3林班，公告面積219.04公頃。
- 二、該林班範圍經地籍登記後包括苗栗縣苑裡鎮十股段77地號等56筆、南勢坑段1158地號1筆及同縣三義鄉伯公坑段559地號等11筆土地，合計68筆地號土地（如附件範圍圖及地籍清單），面積依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加總計算，更正公告面積為221.65535公頃。
- 三、本公告及附件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裝

訂

線

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 及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，並於所在地之鄉(鎮)公所公開展示至少30日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訂

線